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58 學分／58 小時(含實習 20/20)								
(三) 選修			40 學分／4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: 30／32 (學分／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（一）	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（二）	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（一）	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（二）	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	2/2						創意教育 (院核心課程)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（一）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（二）			2/2							
	英文（一）		2/2								
	英文（二）	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2/2			資訊教育
	美學	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體育						2/2				體能教育
通 分 識 類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8/8	8/9	2/2	4/5	4/4	4/4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：58/58 (學分／時數)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剪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消費者心理學		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髮妝品概論			2/2	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 學程
應用色彩學			2/2	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 學程
生理學			2/2		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		2/2		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			

髮妝品原料學		2/2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 學程
紓壓洗髮實務		2/2							
髮妝品分析學			2/2						
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			2/2						
毛髮科學			2/2				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3/3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	2/2					
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					10/10		
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						10/10	
畢業製作						2/2			
專業必修小計	17/17	6/6	6/6	5/5	2/2	2/2	10/10	10/10	
學分總計	25/25	14/15	8/8	9/10	6/6	6/6	10/10	10/10	

選修 40 學分：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0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3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- 3.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- 4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- 2.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個跨系（院）學程。
- 3.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2.03.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4.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5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